

# 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公告

本董事会委托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园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附件：审计报告全文及附表

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董事会

2025 年 02 月 27 日



# 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

##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页
二、 已审财务报表.....	3-10 页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业务活动表.....	4 页
3. 保教活动成本表.....	5 页
4. 费用表.....	6 页
5. 政府资助收支表.....	7 页
6. 现金流量表.....	8 页
7. 基本数字表.....	9 页
8. 财务指标表.....	10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页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21 页
五、 审计建议.....	21 页



#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D568号

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以下简称莲城幼儿园）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保教活动成本表、费用表、政府资助收支表、现金流量表、基本数字表、财务指标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计了财务管理的有关情况。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莲城幼儿园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成果。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5年02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综合开发中心

资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	注释1	4,339.24	19,906.39	短期借款			
银行存款	注释1	1,200,540.57	919,988.08	应付票据			
其中：基本账户		27,600.12	30,358.56	应付账款	注释4	45,194.25	1.25
共管账户		1,172,940.45	889,629.52	预收账款	注释5	45,000.00	22,180.00
其他账户				其中：保教费			
其他货币资金				伙食费		45,000.00	22,180.00
短期投资				校车费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托管费			
应收票据				其他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应付工资		120,525.9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4,000.00	14,000.00	应交税金	注释6		894.91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注释7	409,428.09	351,957.89
预付账款				其中：应付出资人回报			
存货				代收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				代收政府对学生资助		243,000.00	165,600.00
待摊费用				代收政府对教职工资助		156,060.00	148,32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项		10,368.09	38,037.89
其他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218,879.81	953,894.47	预计负债			
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20,148.24	375,034.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注释3	236,749.00	230,246.00	负债合计		620,148.24	375,034.05
减：累计折旧	注释3	179,929.43	177,426.34	净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注释3	56,819.57	52,819.66	非限定性净资产	注释8	655,551.14	631,680.08
在建工程				其中：出资人投入		550,000.00	550,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发展基金			
固定资产清理				风险防范金			
固定资产合计		56,819.57	52,819.66	其他专用基金		105,551.14	81,680.08
无形资产：				未分配结余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其中：接受捐赠项目结存			
受托代理资产				政府补助项目结存			
资产总计		1,275,699.38	1,006,714.13	净资产合计		655,551.14	631,680.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75,699.38	1,006,714.1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 2024年度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2,360,419.30	918,369.30	3,278,788.60
(一) 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二) 提供服务收入		2,360,011.30	×	2,360,011.30
1. 保教费		1,918,800.00	×	1,918,800.00
2. 伙食费		441,826.30	×	441,826.30
3. 校车费		0.00	×	0.00
4. 托管费		0.00	×	0.00
5. 其他服务收入		-615.00	×	-615.00
(三) 政府补助收入			918,369.30	918,369.30
(四) 商品销售收入		0.00	×	0.00
(五) 投资收益		0.00	×	0.00
(六) 其他收入		408.00	×	408.00
二、成本费用合计		3,302,659.66	×	3,302,659.66
(一) 保教活动成本		2,728,202.49	×	2,728,202.49
(二) 管理费用		573,902.20	×	573,902.20
(三) 筹资费用		0.00	×	0.00
(四) 其他费用		554.97	×	554.97
加：以前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调整 (调减用负数)			×	0.00
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18,369.30	-918,369.30	0.00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 负数)		-23,871.06	0.00	-23,871.06
减：企业所得税		0.00		0.00
四、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后增加额(减少用 负数)		-23,871.06	0.00	-23,871.06
补充资料：		-	-	-
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 数)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超支		-	-	-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增数(依账面数分 析填列)		-	-	-
减：应纳税所得额调减数(依账面数分 析填列)		-	-	-
等于：应纳税所得额		-	-	-
2.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	-	-
3. 应交纳企业所得税		-	-	-

单位负责人：

制  
表：

主管/复核：



保教活动成本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一、教育服务成本		二、膳食服务成本		三、校车服务成本		
1	1.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397,858.26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20,809.79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0.00	1,518,668.05
2	(1) 工资奖金补贴	1,187,362.80	(1) 工资奖金补贴	103,425.39	(1) 工资奖金补贴	0.00	1,290,788.19
3	(2) 社保缴费	169,044.81	(2) 社保缴费	14,342.40	(2) 社保缴费	0.00	183,387.21
4	(3) 住房公积金	41,180.25	(3) 住房公积金	3,042.00	(3) 住房公积金	0.00	44,222.25
5	(4) 职工福利费	270.40	(4) 职工福利费	0.00	(4) 职工福利费	0.00	270.40
6	2. 保教材料及消耗品	78,282.00	2. 膳食材料	441,989.56	2. 汽油材料及消耗品	0.00	520,271.56
7	3. 其他保教成本	689,262.88	3. 其他膳食成本	0.00	3. 其他校车成本	0.00	689,262.88
8	(1) X		(1) 水费	0.00	(1) X		0.00
9	(2) X		(2) 电费	0.00	(2) X		0.00
10	(3) X		(3) 物业管理费	0.00	(3) X		0.00
11	(4) 修缮及维修费	205,900.00	(4) 修缮及维修费	0.00	(4) 修缮及维修费	0.00	205,900.00
12	(5) 折旧费	602.88	(5) 折旧费	0.00	(5) 折旧费	0.00	602.88
13	(6) 场地租金	464,160.00	(6) 场地租金	0.00	(6) 场地租金	0.00	464,160.00
14	(7) 卫生保健防疫费	0.00	(7) X	X	(7) X	X	0.00
15	(8) 文体活动费	18,600.00	(8) X	X	(8) X	X	18,600.00
16	(9) X		(9) 燃气费	0.00	(9) X	X	0.00
17	(10) 其他	0.00	(10) 其他	0.00	(10) 其他	0.00	0.00
18	保教教育直接成本合计	2,165,403.14	膳食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562,799.35	校车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0.00	2,728,202.49
19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528,759.19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45,697.97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0.00	574,457.16
20	保教教育总成本	2,694,162.33	膳食服务总成本	608,497.32	校车服务总成本	0.00	3,302,659.65
21							

制表：

单位负责人：

主管/复核：





# 费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 2024年度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
1	一、管理费用	573,902.20
2	1.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47,375.37
3	(1) 工资奖金补贴	279,619.10
4	(2) 社保缴费	42,299.52
5	(3) 住房公积金	10,560.00
6	(4) 职工福利费	14,896.75
7	2. 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67,982.16
8	(1) 工资奖金补贴	57,917.76
9	(2) 社保缴费	7,022.40
10	(3) 住房公积金	3,042.00
11	(4) 职工福利费	0.00
12	3. 水费	4,216.90
13	4. 电费	20,356.39
14	5. 物业管理费	89,400.00
15	6. 修缮及维修费	0.00
16	7. 折旧费	14,838.06
17	8. 场地租金	10,000.00
18	9. 职工教育经费	11,766.00
19	10. 办公费	2,107.88
20	11. 邮电通讯网络费	7,098.00
21	12. 会议费	0.00
22	13. 差旅费	0.00
23	14. 汽车费用	712.82
24	15. 劳务费	0.00
25	16. 业务招待费	0.00
26	17. 低值易耗品及摊销	0.00
27	18. 绿化及养护费	0.00
28	19. 工会经费	0.00
29	20. 待摊费用摊销	0.00
30	21. 广告宣传费	0.00
31	22. 财务费用	-1,951.38
32	23. 董事会（理事会）费	0.00
33	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34	25. 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	0.00
35	27. 其他	0.00
36	二、筹资费用	0.00
37	三、其他费用	554.97
38	(一)+(二)+(三) 总计	574,457.17



政府资助收支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莲城幼儿园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年末余额	转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金来源(选项目:教育基金)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一、对儿童的资助	243,000.00	0.00	0.00	128,300.00	205,700.00	165,600.00		
(一) 代收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243,000.00	0.00	0.00	128,300.00	205,700.00	165,600.00		
1. 对儿童补贴	243,000.00	0.00	0.00	128,300.00	205,700.00	165,600.00		
2. 体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购买儿童读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代收困难儿童保教费资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代收其他资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对教职工的资助	156,060.00	-2,116.40	31,527.00	377,187.00	384,927.00	148,320.00		
(一) 代收长期从教津贴	156,060.00	0.00	0.00	345,660.00	353,400.00	148,320.00		
(二) 代收对个人的奖励和资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代收对教职工其他资助	0.00	-2,116.40	31,527.00	31,527.00	31,527.00	0.00		
三、对单位的资助	0.00	0.00	163,800.00	918,369.30	918,369.30	918,369.30		
(一) 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	0.00	0.00	151,350.00	845,500.00	845,500.00	0.00		
1. 提高教职工待遇	0.00	0.00	57,900.00	631,200.00	631,200.00	0.00		
2. 提升保教质量	0.00	0.00	93,450.00	214,300.00	214,300.00	0.00		
(二) 规范优质办学奖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督导评估奖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先进单位奖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教研课题资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资助	0.00	0.00	12,450.00	72,869.30	72,869.30	0.00		
合计	399,060.00	-2,116.40	195,327.00	1,423,856.30	1,508,996.30	313,920.00	918,369.3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361,125.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918,369.3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31,054.36
<b>现金流入小计</b>	7	4,410,548.6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855,450.5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632,264.81
支付的其他与服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617,818.67
<b>现金流出小计</b>	12	5,105,534.00
<b>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	-694,985.3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b>现金流入小计</b>	19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4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b>现金流入小计</b>	28	430,000.00
支付出资人回报的现金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43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4,985.3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 财务指标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



行次	项目	计算单位	本年度指标数据	相关科目的本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平均人数
1	生均保教费收入	元/人.年	13,008.81	1,918,800.00	147.5
2	生均伙食费收入	元/人.年	2,995.43	441,826.30	147.5
3	生均校车费收入	元/人.年	0.00	0.00	
4	生均其他收入	元/人.年	-4.17	-615.00	147.5
5	生均保教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14,680.70	2,165,403.14	147.5
6	生均膳食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3,815.59	562,799.35	147.5
7	生均校车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0.00	0.00	
8	生均保教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18,265.51	2,694,162.33	147.5
9	生均膳食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4,125.41	608,497.32	147.5
10	生均校车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0.00	0.00	
11	生均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元/人.年	3,894.62	574,457.17	147.5
12	资产负债率 %	%	37.25 %	×	×
13	非限定性净资产增长率 %	%	-3.64 %	×	×
14	保教人员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82,226.96	1,397,858.26	17
15	其中：最高	元/人.年	85,563.00		
16	最低	元/人.年	62,604.00		
17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12.56		
18	全体教职工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87,910.25	1,934,025.58	22
19	其中：最高	元/人.年	126,488.00		
20	最低	元/人.年	55,920.00		
21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16.12		
22	保教成本中保教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64.55 %	×	×
23	膳食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21.47 %	×	×
24	校车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0.00 %	×	×
25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	58.56 %	×	×
26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保教收入的比例	%	100.79 %	×	×
27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保教成本的比例	%	24.42 %	×	×
28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膳食服务成本的比例	%	8.12 %	×	×
29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校车服务成本的比例	%	0.00 %	×	×

主管/复核：

制表：

单位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4 年度 )

单位：(除特别说明) 人民币元

##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莲城幼儿园系经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批准，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领取了教民[144030560000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领取了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5G34799072J。规定事项和基本情况如下：

办学地址：玉泉路莲城花园

办学类型：幼儿园（3-6 岁幼儿）

办学内容：全日制幼儿园（5 个班）

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举办者：林秀琴

法定代表人：廖宝玉

园 长：刘小明

财务负责人：廖宝玉

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5 日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收费标准：保教费 1300 元/月/生、伙食费 300 元/月/生；托管费及体检费按文件规定收取、外出活动费及生活用品费按实收取。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11002863041601



三方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38000012480

幼儿园占地面积：16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705 平方米

户外活动场所面积：894 平方米

年末在园幼儿数、实有班数、教职工及其师生比情况，参见“基本数字表”。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2024 年度

本园采用公历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会计制度：

本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制度。

####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 （二）存货计价

#### 1.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4. 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结转按待处理财产损溢处



理。

### （三）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 1、待摊费用按 5 年摊销。

### （四）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执行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分为六大类：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含计算机设备、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幼儿园指医务室和文体娱乐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预计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折旧年限采用税法允许的最低年限。

因税法、价格监审部门与国家标准的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不可比，故固定资产实行个别折旧率。

### （五）坏账处理与准备

1. 坏账处理为：实际发生坏账时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 （六）收入的确认方法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间确认收入，包括保教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如伙食费、校车费）。其中，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按规定取得预收费先在“预收账



款”科目反映，然后按规定结转收入。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如社会捐赠或政府资助，在捐赠或政府资助收到时确认收入。

### (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A.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

B.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无。

###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 1. 银行存款及现金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919,988.08 元，

其中：基本账户余额 30,358.56 元，三方共管账户余额 889,629.52 元。

期末现金余额 19,906.39 元。

####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或应收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龄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14,000.00	/	/

#### 注释 3.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236,749.00	11,996.00	18,499.00	230,246.00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通用设备	147,250.00	11,996.00	6,955.00	152,291.00



其中：计算机设备				
车辆				
办公设备				
3. 专用设备	52,414.00		11,544.00	40,870.00
4. 文物和陈列品				
5. 图书\档案	18,926.00			18,926.00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8,159.00			18,159.00
二、累计折旧	179,929.43	15,440.94	17,944.03	177,426.34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通用设备	92,381.91	11,365.26	6,746.35	97,000.82
其中：计算机设备				
车辆				
办公设备				
3. 专用设备	52,400.28	1,509.36	11,197.68	42,711.96
4. 文物和陈列品				
5. 图书\档案	18,432.00	602.88		19,034.88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715.24	1,963.44		18,678.68
三、固定资产净值	56,819.57			52,819.66



#### 注释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或应付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其他应付款	1.25	伙食费	1 年以内
合 计	1.25	/	/

#### 注释 5. 预收账款

项目(或预收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预收账款	22,180.00	伙食费	1 年以内
合 计	22,180.00	/	/

#### 注释 6. 应交税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应交税金	894.91
合 计	894.91

####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项目(或应付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其他应付款	165,600.00	代收政府对学生资助	1 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148,320.00	代收政府对教职工资助	1 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38,037.89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合 计	351,957.89	/	/



### 注释 8. 非限定性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资产	631,680.08
合计	631,680.08

### 注释 9. 以前年度未分配结余调整

调整项目	金额
/	/
合计	/

### 注释 10. 限定性净资产及其增减变动

本园年末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0.00 元。

### 注释 11. 或有事项（或有损失、或有负债）

本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注释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园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管理情况

1. 幼儿园园舍房屋来源是租赁，租赁期为2022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0日，园舍总面积1675平方米。



2. 未发现莲城幼儿园存在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未按要求存入银行或资金监管账户现象。

3. 莲城幼儿园所有固定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未发现资产有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或挪用的现象。

4. 莲城幼儿园保教费每学期收取。

5. 莲城幼儿园代收幼儿费主要有伙食费等，项目完成后能及时结清，多退少补。

6. 莲城幼儿园代收代发政府对教职工津贴和奖励、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等能及时、足额发放，能纳入账内核算，未发现违规情况。

7. 莲城幼儿园与出资人(举办者)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5万元以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幼儿园存在抽逃资金、挪用投入经费及投资的资产被转让、挪用或担保的现象

8. 接受捐赠情况:2024年度莲城幼儿园账面没有接受捐赠记录。

## (二) 收入、支出和结余管理情况

1. 经审计，未发现莲城幼儿园存在越权立项收费、擅自恢复已取消的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违规提前收费或跨学期定位收费、随时随意收费、中途加收其他费用等现象；未发现存在以收取“储备金”“建园费”等形式向幼儿家长筹集办学资金的行为。收费能使用税务普通发票，能全部纳入账面核算。



2. 莲城幼儿园各项政府补助收入能使用专用会计科目核算，能设立专门的科目和报表进行反映，能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3. 幼儿园支出真实、合规，审批手续完善，不存在使用白条、虚列支出、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莲城幼儿园教职工人数22人，基本来源于社会招聘。莲城幼儿园与全体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能够足额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并给19人购买了社保、公积金，其中一人退休返聘且社保年限未满15年，只需交养老保险和医疗险和工伤险；另3人是退休返聘，不需再购买社保、公积金。

5. 莲城幼儿园2024年教职工年平均工资性支出87,910.25元，教职工工资性支出总额1,934,025.58元。

6.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为-23,871.06元，未向举办者实施分配。

7. 莲城幼儿园重要收入主要系保教费，大额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见成本费用表。

### **（三）组织机构、财务人员和财务基本信息**

1. 莲城幼儿园依据学校章程设有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5人，本年度未发生变动。

2. 本园现有财务人员2人，其中兼职会计1人，持有会计证，兼职出纳1人，持有会计证，采用电脑和财务软件记账。



3. 莲城幼儿园 2024 年度会计核算执行《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与举办者、举办者投资的其他机构的会计核算混同一起或者合并记账现象。

4. 莲城幼儿园能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计算各项服务成本；各项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合规；所有应该入账的经济事项已入账，未发现存在截留收入、虚增支出、挪用办学经费和政府资助的情况。

#### （四）政府投入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莲城幼儿园普惠园政府补助年初 0.00 元，共收到 845,500.00 元，支出 845,500.00 元；结余 0.00 元，未发现重大违反教育局资金使用计划及专款专用原则的现象，详细情况见政府补助附表。

2、幼儿园支出真实、合规，审批手续是完善，不存在使用白条、虚列支出、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

#### （五）教职工的聘用及福利待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莲城幼儿园专任教师人数 12 人，保育员 5 人，年末学生 145 人。

2、莲城幼儿园与全体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发现教师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现象。

3、2024 年度莲城幼儿园教职工工资总额 1,934,025.58 元，占保教费收入比例为 100.79%（其中保教人员工资总额 1,397,858.26 元，占保教费收入比例为 72.85%）；



4、2024 年度莲城幼儿园收到长期从教津贴 345,660.00 元，2024 年度支付 353,400.00 元，结余 148,320.00 元，均按规定标准支付相应的教职工。

#### **（六）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莲城幼儿园 2024 年度能够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会计核算，包括编制记账凭证、设置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等。各项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合规；所有应该入账的经济事项都已入账，不存在截留收入、虚增支出、挪用办学经费和政府资助的情况。

#### **五、审计建议**

1、加强现金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现金收支。

2、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票据取得与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管理规定。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